

最新文化产业管理 执法全书 (二百三十八)

郭雅 主编

吉林摄影出版社

图书在版编目(CIP)数据

最新文化产业管理执法全书/**郭雅**主编. —长春: 吉林摄影出版社, 2004

ISBN7-80606-716-7

I. 最… II. 郭… III. 执法工作—中国—汇编
IV. D922.8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(2004)第 053249 号

出版发行: 吉林摄影出版社
(长春市人民大街 124 号 130021)

责任编辑: 李乡壮

经销: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

印刷: 北京施园印刷厂

版次: 2004 年 3 月第 1 版

书号: ISBN7-80606-716-7/D · 197

定价: 899.00 元

目 录

卫生部、财政部关于享受公费医疗的国家 工作人员到外地就医路费问题的报告	1
卫生部、财政部关于中央驻地方单位公费 医疗经费仍由地方安排的通知	3
卫生部、外交部、国家物价局关于改革外国 人在华医疗收费管理办法的请示	4
卫生部关于部属单位调拨物资设备的几项 规定通知	6
卫生部关于部属医院试行承包责任制 的意见（试行）	8
卫生部关于参加对口支援西藏卫生技术 人员生活补助费用问题的通知	1 7
卫生部关于贯彻财政部“关于控制行政事业 经费和企业管理费开支的通知”的意见	1 8
卫生部关于加强内部审计工作的通知	2 1
卫生部关于加强直属及双重领导事业 单位财务管理工作的试行办法	2 4
卫生部关于试行大型医疗检验设备有	

偿占用的通知	3 1
卫生部关于卫生部直属企业利润留成暂行	
办法的通知	3 3
卫生部关于我部所属企业实行利改税的通知	3 8
卫生部关于严格控制社会集团购买力有关	
问题的通知	4 1
卫生部留成外汇管理办法	4 3
卫生部所属生物制品企业各项经济技术	
指标考核办法（试行草案）	5 0
卫生部直属生物制品研究所试行利润留成	
的暂行办法	5 5
卫生部转发财政部“关于财务检查中处理	
财务问题的若干规定”的通知	5 8
卫生事业单位固定资产管理办法（试行）	5 9
关于转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批准	
发布公告中有关医疗器械部分的通知	7 3
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 GMP 认证公告	7 8
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 GMP 认证公告	8 0
国家医药管理局医药标准化管理办法	8 3
国务院关于加强爱国卫生工作的决定	1 0 0
国务院关于加强医药管理的决定	1 0 6

药、劣药报告制度	1 1 8
全国法定传染病漏报调查方案	1 2 1
全国卫生防疫站工作条例	1 3 9
全国卫生防疫站工作制度（试行）	1 5 4
卫生部、财政部、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 对制售假药、劣药案件经济处罚的通知	1 8 1
卫生部、国家医药管理局关于抓紧研究 降低部分药品含糖比例的通知	1 8 3
其他	1 8 4
卫生部关于颁布《扩大使用范围的食品 添加剂及新增食品添加剂品种》的通知	1 8 4
卫生部关于颁布《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》 的通知	1 8 5
卫生部关于颁布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》 1985 年版的补充通知	1 8 7
卫生部关于调整药品审批监督检查收费 标准的通知	1 9 0
卫生部关于对药物成瘾者进行监测登记 的通知	2 0 0
卫生部关于加强和改进药品审评委员会 工作意见的函	2 0 2

卫生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国外药品临床	
 试验管理的通知	2 0 5
卫生部关于实施进口药品许可证制度	
 具体事项的通知	2 0 6
卫生部关于实行药品报验制度的通知	2 0 8
卫生部药品审评委员会章程	2 1 0
药品广告管理办法	2 1 3

卫生部、财政部关于享受公费医疗 的国家工作人员到外地就医路费问题 的报告

关于享受公费医疗的国家工作人员到外地就医路费问题，前政务院于1952年6月27日颁发的《关于全国各级人民政府、党派、团体及所属事业单位的国家工作人员实行公费医疗预防的指示》中规定：“……就医路费由病者本人负担，如实有困难，得由机关给以补助，在行政经费内报销”。国务院1963年5月6日批复河北省人民委员会1963年3月7日有关就医路费问题的请示报告，又确定仍按原政务院的规定执行。

但是，有些地区反映：享受公费医疗的国家工作人员，患有疑难病症，凡经过批准到外地就医的路费，准予在各单位的经费中报销。

经我们研究后，认为这个问题，应该予以解决，特提出如下意见：

一、凡享受公费医疗的国家工作人员，因病在指定的医疗机构不能治疗，需转院治疗时，应该尽先转到当地高一级的医疗机构治疗，一般不应转到外地。

二、国家工作人员因病必须转到外地治疗时，凡在本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范围内转地治疗的，应由指定的医疗机构出具证明，并须经当地卫生部门审查批准；凡转到别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治疗的，须经各该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卫生厅（局）审查批准。并事先与转往的医院联系妥当，取得同意后，方能介绍转院治疗。没有经联系同意的，不要让病人直接前往。

三、凡经批准到外地就医病人的往返车、船费（不包括旅馆费和途中伙食补助费），可参照旅差费的规定，在原单位旅差费项下报销。

四、凡不按上述规定，到外地就医的一切费用，完全由个人负担，不准报销。

以上意见如同意，请批转中央各部门、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人民委员会执行。

卫生部、财政部关于中央驻地方单位公费医疗经费仍由地方安排的通知

随着国民经济的调整、整顿，中央各部门驻地方的事业单位情况也有不少变动。最近有些部门提出，驻各地直属事业单位的工作人员的公费医疗问题，没有得到切实解决。

对于这个问题，卫生部、财政部曾以（53）财卫联字第五号联合通知和（63）卫财徐字第84号、（63）财文申字第55号通知，明确规定，中央驻各省、市、自治区的单位，凡是根据规定应享受公费医疗的，其医药费均包括在地方“卫生支出”（注：现已改为“公费医疗经费”）预算中，今后中央各部门驻地方的事业单位的工作人员，凡是根据规定应该实行公费医疗的，由各中央有关主管部门开具正式证明，同驻地卫生部门、财政部门联系，经审核同意后，办理公费医疗手续。卫生、财政部门要切实安排好他们的公费医疗问题。中央各部门在开具上述证明时，抄送我两部备查。

卫生部、外交部、国家物价局关于 改革外国人在华医疗收费管理办法的 请示

关于外国人（持用外国护照在华的各种人员，下同）在华医疗收费标准问题，国务院1975年10月7日批准的卫生部、外交部（75）卫报计字第105号报告，对调整外国人在华医疗收费和做好对外医疗保健工作，曾起了积极的作用。

近几年来，随着对外开放政策的实施，国际交往和旅游事业迅速发展，驻华、来华人员急剧增加。同时，医疗设施及相应的医疗耗费也有了很大变化。而1975年制订的医疗收费标准偏低，已不能适应当前的情况，对外国人的医疗收费标准和管理体制，亟需改革。为了慎重稳妥地做好此项工作，我们先后征求了北京、上海、天津、广东、山东、辽宁、四川等省、市及有关部门的意见，经研究，现请示如下：

一、根据国务院颁布的物价管理权限，今后对外

国人医疗收费标准的制订、调整和管理，统由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人民政府负责处理。

二、制订、调整外国人医疗收费标准，可根据优质优价的原则，地区之间、单位之间，允许有差别。但不能以任何借口滥收费用。

三、国内有关部门接待的外国宾客，凡到规定的外国人专诊医疗机构就医，均照外国人收费标准收费。如在收费方面需照顾的，其费用由接待单位负责交付。来华旅游的外国人的医疗费用，一律自理。

四、在华外国专家（国务院外国专家局系统）及与我实行医疗互惠的国家的驻华人员等，亦执行驻地规定的收费标准。费用的支付、结算办法，可照现行渠道不变。

五、对华侨、港澳同胞、台湾同胞以及来华留学生，在为外国人专设的医疗机构就医者，可按对外国人医疗收费标准减半收费；在国内一般医疗机构就医，可按照国内职工医疗收费标准收费。有的地方，多年来按照优质优价原则，在专设医疗机构对外国人和华侨、港澳同胞、台湾同胞执行同一收费标准，受到各方好评，并未发生问题的，也可继续执行原办法。

各地要切实做好这方面的工作。

六、外国人专诊医疗机构所用的药品，除经过调剂或者特殊包装的，可根据实际情况，适当加收费用外，一般均照市场药品零售价收费。

对外医疗收费标准的制订、调整和管理是一项重要的涉外工作，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人民政府，要切实加强领导，责成有关部门认真做好改革工作。

此文件自1985年10月1日起执行。卫生部、外交部1975年11月4日联合颁发的（75）卫计字第716号文件，同时废止。

以上如无不妥，请批转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人民政府及国务院有关部门，贯彻执行。

卫生部关于部属单位调拨物资设备的几项规定通知

为了做好我部所属单位调拨多余、积压、淘汰物资设备、医疗器械的工作，现作如下规定，请遵照办理：

一、凡调出的物资设备，各单位均应在每年第一季度末列出拟调出的物资设备清单，一式三份报送卫生部核批。如有个别设备不能提前列出调拨计划，而须临时决定，各单位可临时提出申请计划，报送卫生部核批。

二、凡调出的物资设备均以有偿调拨方式办理。调拨的价格，可由双方面议确定，报卫生部备案。如需采取计价无偿方式调拨，应先报卫生部核批后再予办理。双方均应认真做好财务转帐手续。

三、各单位拟调出的物资设备，须经本单位有关物资、设备、财务等科室审查，并经单位领导批准同意，再报送卫生部审批。

四、凡报批的设备清单表应列有设备名称、规格型号、生产厂家、计量单位、数量、单价、总金额、何年购置、新旧程度、能否使用、调出原因、备注等项目。

五、在调拨工作中，有关包装、运输等具体事宜由调出、调入单位协商解决。以上规定，除适用于各单位外，我部已确定调拨给河北省卫生厅的设备，也按此规定办理。

卫生部关于部属医院试行承包责任制意见（试行）

根据中央和国务院领导同志关于放宽政策，扩大医疗卫生服务，改善知识分子待遇的有关指示精神，为进一步深化卫生工作改革、增强医疗卫生单位的活力，现对卫生部在京直属医院实行承包责任制问题提出以下意见：

一、承包原则

（一）医院实行承包责任制是在坚持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的基础上，参照两权分离的原则，以承包合同形式确定国家、医院的责权利关系，使医院做到经费包干、自主管理的经营制度。

（二）实行承包责任制必须兼顾国家、医院利益和调动医院的积极性，挖掘内部潜力提高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，促进“增收节支”的开展，逐步改善医务工作者的生活待遇。

（三）实行承包责任制要充分调动职工积极性，

提高单位服务能力和医疗技术管理水平。不断改善服务态度，提高医疗、教学和科研质量。

(四) 医院须承担支援老、少、边，穷地区和农村医疗任务，无条件完成灾害事故等紧急医疗抢救任务。

二、承包的内容和要求

(一) 医教研工作任务

1. 医疗部分：

(1) 门诊诊疗人次、入院人数、手术例数不低于1987年水平。

(2) 核定开放床位数。病床使用率：低限85%；最高限不超过95%，干部病床低限75%

(3) 床位周转次数15-18；干部病床6次。

(4) 门、急诊人数与病床之比3：1。

(5) 诊断符合率（含门诊入院诊断与出院诊断符合率及手术前后诊断符合率）90-95%

(6) 无菌手术切口感染率：<1%

(7) 法定传染病疫情漏报率：0%

(8) 陪护率： $<5\%$

(9) 尸检率： $>15\%$

(10) 病历书写合格率：180分以上病历 $>90\%$ ，无150分以下的病历，参照1987年部在京直属医院文明医院检查“病历质量评审标准”。

(11) 群众评议文明服务情况，平均得分在85分以上。

(12) 全院各种仪器设备完好率 $>90\%$ 以上，合理使用化验、X光等辅助检查，提高阳性率，防止做不必要的检查，增加病人不合理的经济负担。

(13) 二级以上责任医疗事故发生率： 0%

(14) 病房必须坚持三级医生查房制，门诊本院医生应诊人数必须超过 $1/2$ 。主治医师以上医师要占 $1/3$ 以上。

除以上指标外，各医院尚须呈报以下各项参考指标，以便与同级医院对比评议：

①平均每一门诊诊疗人次和每一住院人次的医疗费用；

②主要病种治愈好转率和平均住院日；

③麻醉死亡率；

④危重病人抢救成功率；

⑤加强医院院内感染监控（包括组织、制度、措施、监测项目）并上报院内感染率。

医疗质量指标和文明服务的检查办法和标准，由北京地区医院评审小组制定和负责检查。

（15）中西药品管理要严格执行卫生、财政两部颁发的“金额管理、重点统计、实耗实销”的管理办法。稳定药品加成率，中药应达到20%以上，西药达到15%以上。

医院用药和制剂要严格执行《药品管理法》，保证质量，合理用药。

2. 教学部分：必须保质保量完成国家下达的临床教学任务。主要承包指标：

（1）完成临床教学的讲课时数，有教学经验的副主任以上医师要占讲课教师的80%以上。

（2）完成确定接受见习生和实习生人数及其工